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王龙基、居荷凤、倪志峰

2023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23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居荷凤）：



2023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倪志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倪志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3日